

國立金門大學 2018 秋季班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 赴國內及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交換（流）學生甄選計畫簡章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及拓展學生之視野，並建立選送學生赴國內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交換（流）之公平甄選機制，特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赴國內交換要點」），以及「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赴大陸交換要點」），訂定本簡章。

為整合本校學生赴臺、赴大陸交換需求，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，避免兩類申請案件彼此競合，導致任一項交換計畫名額無故出缺，影響其他同學權益，自 2017 秋季班（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起，已將大陸與國內交換之申請程序合併辦理。收件窗口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，甄審業務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辦理。甄審會議之召開由兩單位一級主管輪值擔任主席。

二、甄選交換（流）對象與期間

1. 本期開放受理申請之國內大學校院計有 18 所，共 157 個名額，各校交換期間均為 2018 秋季班，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國立成功大學，國立中山大學，因為交換期間為一學年，或上、下學期統籌受理申請，有意前往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交換者，必須在本期提出申請。各交換學校名額及規定請詳見國內交換學校一覽表（p. 5，附件一）。
2. 本期開放受理申請之中國大陸姊妹校計有 24 所（新增「重慶大學」，互送交換學生姊妹校原有 25 所，但仍有瀋陽師範大學遲遲未啟動交換），全部可供申請名額總計 50~56 名。其中 14 所屬教育部認可校，有 30~36 個名額；10 所為非教育部認可學校，有 20 個名額。各姊妹校受理申請交換期間均為 2018 秋季班（107 學年第 1 學期）。各交換校名額與相關規定，請參考大陸地區締約學校一覽表（p. 6，附件二），以及姊妹校資訊（p. 12，附件三）。
3. 特別提醒同學，赴中國大陸交換，如選擇並錄取至「非教育部認可學校」交流者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交流期間於該校修習學分將不受承認，返校後亦無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依據本校「赴國內交換要點」與「赴大陸交換要點」規定，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修業滿 1 學年，經就讀系所與學院同意後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交換（流）學生合作協議之國內或中國大陸各姊妹校進行交換（流）學習。學生提出申請之門檻，依甄審會

議決議，設定為：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，或班、系排名百分比在 80% 以內。兩項條件只要任一項符合即可提出申請。

2. 符合前述資格者可針對目前已簽約之 18 所國內姊妹校，與 24 所中國大陸姊妹校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應注意，各姊妹校於兩校協議或申請指南中，已指定或陳明優先考慮特定系所（專業）者，於共同甄選審查時，將以該系所（專業）學生優先排列，如無該系所（專業）學生申請時，將以同一學院學生優先，再無該學院學生申請時，方選擇其他學院學生。如同時有碩士生與學士班學生提出申請，碩士生將單列排序甄審，且國內、大陸姊妹校各校至多限 1 名碩士生得優先錄取。
3. 申請人於交換（流）期間不得因畢業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本校學籍。申請人亦不得以參與交換（流）計畫為理由申請延畢。交換（流）期間如有喪失學籍情形發生，申請人應服從校方安排，立即結束交換(流)計畫返國、返校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1. 為簡政便民，經教務處、研發處協商後，校內申請程序中，各種應備文件之種類與數量簡化如下。

赴國內交換及赴中國大陸交換應備文件	數量
1.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赴國內暨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（流）學習申請表。	乙份
2. 歷年成績表正本（須含班、系排名）。	乙份
3.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制式表格內）。	乙份
4. 個人自傳。	乙份
5. 學習計畫。 ★欲申請至北京科技大學交換者，該校有指定規格，請至研發處網站查詢該校申請指南並下載表格使用	可撰寫一份通用所有志願學校，亦可按交換學校分別撰寫
6. 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（如教師推薦函、作品檔案，參賽獲獎或社團服務證明等。部分大陸地區學校要求檢附教師推薦函，申請人是否準備以及準備數量，請參考各校指南並視個人狀況自行決定）。	每種證明文件乙份即可。
7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	乙份

（※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，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交，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）

五、報名方式

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，備妥書面資料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（綜合大樓三樓）。自 107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起收件至 107 年 03 月 31（星期六）止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程序、志願選填、甄審與分發

1.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（打字為上，可接受手寫，但請注意筆跡清晰），經系所、學院主管初審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收件。
2. 每位申請人可以在國內與中國大陸姊妹校當中，依個人意向綜合選擇 5 所交換學校，且必須詳細填寫欲交換之學院、系所（專業）。
3. 收件截止後，申請人資料將提交本校四學院院長與赴大陸地區交換（流）學生甄審委員會，聯合進行甄選。必要時得應甄審委員要求安排面試。
4. 聯合甄選前，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將參考學生學業總成績的「系／班排名百分比」進行初評與排序，然後參考申請人所填志願學校，依申請人成績優劣逐一進行預分發。預分發結果將在聯合甄選會議中討論，經會議審查決議後，即為校內錄取分發結果。
5. 如申請人在初評階段出現評價與排序相同時，將由聯合甄選會議參考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（排名百分比）、操行成績、自傳與學習計畫內容（申請目的）、個人績優證明文件（競賽、課外活動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情形、證照種類數量）等進行綜合評比，必要時得安排面試，審定其排序。若聯合甄選會議仍無法排出優劣，將視為同分、同序，另行協調適當分發方案，或向姊妹校爭取增額錄取。
6. 經聯合甄選會議決議，校內分發結果公告揭曉後，申請人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（流）學校，若錄取分發結果不如預期，申請人只能選擇接受，或放棄交換（流）學生錄取資格。
7. 通過校內甄審之錄取結果，僅取得由本校推薦至國內或中國大陸各姊妹校交換（流）之資格，交換（流）學校擁有最後決定審查權。如未通過欲交換（流）之姊妹學校審核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申請人不得要求改分發該校其他系所，或改分發其他交換（流）學校。如係姊妹校因故無法接收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返校、返國、學分抵免與經驗分享

1. 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姊妹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，依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為準，修習學分下限則以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為準。赴中國大陸各姊妹校交換學習，則應依遵守姊妹校對交換學生修習學分上、下限之規範，如中國大陸姊妹校未有特別規範者，至少應修習兩門或以上之課程。
【特別提醒】，本校選派交換學生，如故意或因個人疏失導致未能在姊妹校選修任何一門課程者，視同無故放棄交換學生身份，應立即返校報到。返校後，未來將不得再申請各種交換計畫。且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，此一情形等同於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選足最低學分數」，或申請學分酌減獲准後仍「未選修至少一門課程」，將「勒令休學」。
2.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，交換學生在國內或境外姊妹校取得並辦理抵免之學分總

數，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

3. 交換（流）生計畫結束後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完成學業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
4. 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大學校院，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學習者，始得採認其研修學分，其學分採計標準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再次提醒，赴中國大陸「非教育部認可學校」交流者，其修習之學分將不受承認，返校後亦無法申請採認學分。得予採認學分之學生，則應於交換學習期滿後，向交換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辦法」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，由各系、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5. 結束交換（流）學習計畫後，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應於2週內回國返校辦理報到，並於報到後1個月內向研發處送繳下列文件：
 - (1)蓋有交換學校校戳之成績單 2 份（或由姊妹校直接郵寄遞交）。
 - (2)大陸交流心得報告，應載內容須包含：課程及學習概況，校園生活，遭遇問題與建議，學習及生活之照片數張等。
6. 參與國內或中國大陸交換（流）學習計劃之交換（流）學生，有義務配合本校辦理之各類經驗分享活動，出席擔任主講人。交換學生所填報之心得報告，本校在不變更其原意及主要內容前提下，有權進行編輯、重製，並置於本校網站展示成果，或供其他有意參與交流計畫學生參考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基於誠信原則並保障在外交換期間的自身安全，申請人在報名表中應誠實揭露自身健康狀況。必要時應配合承辦單位或姊妹校要求，針對特定項目辦理體檢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赴中國大陸交換者，若姊妹校要求之應備資料及條件有任何更動，申請人應依姊妹校規定辦理。
3. 交換（流）生仍需於本校註冊並繳交本校學雜費及（團體）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不需支付交換（流）學校之學費。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另需自購足額之海外醫療與意外保險（請勿購買「旅遊平安險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）。
4. 交換（流）生之生活、住宿、保險、簽證、往返機票等費用均需由交換（流）生自行負擔。若兩校學生交換（流）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5. 交換（流）學生於交換（流）學校報到並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規定；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違者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6. 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入出境許可及簽證者，責任自負。交換（流）期間應與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保持聯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；如有重

大事件應立即與該中心聯繫。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(流)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大陸地區之情形。

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校與各校名額一覽表

本校目前與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淡江大學等 18 所大學均締結姊妹校並簽有學生交換協議，各校開放名額及特殊規定如下表。

編號	學校名稱	名額	特殊規定
01	國立成功大學	10	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 交換期間為一學年
02	國立中山大學	10	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 無論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交換只能於此次提出申請
03	國立中正大學	10	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
04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	10	
05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10	限理工學院研究所學生
06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10	不提供宿舍
07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10	
08	國立中興大學	10	
09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5	
10	國立清華大學	10	
11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10	
12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10	
13	國立體育大學	10	
14	世新大學	2	
15	東海大學	10	
16	南華大學	10	
17	淡江大學	5	
18	國立聯合大學	5	
合計		157	

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締約學校一覽表

107.03.15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01	北京市	北京體育大學	1人/一學期 限女生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 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 受限於交換生宿舍空間不足，2018 秋季班限女生申請，僅開放 1 名
CN02		中國政法大學	2人/一學期 等額互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● 可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 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03		北京交通大學	3人/一學期 聯合培育 等額互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，碩士生優先 ● 可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 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 選擇交換之系所(專業)至少需選修 1 門課
CN21		北京科技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● 可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 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 本科生每學期至少需修滿 8 學分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04	上海市	上海師範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不接受大四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<p>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即可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（接機服務需自費）。</p> <p>基於校區與宿舍安排考量，申請人以大一至大三學生為主（奉賢校區）</p>
CN19		東華大學	2~5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碩士班或運休系、社科院學生優先 可接受台港澳或陸生申請 	是 (211工程)	<p>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</p>
CN05	吉林省	吉林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985工程)	<p>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</p>
CN06		吉林體育學院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<p>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</p>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07	山東省	魯東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24		山東財經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省部共辦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08	陝西省	長安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大四學生或陸生申請 	是 (211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及該校住宿費。但往返交通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09		陝西師範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 *入學前須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該校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10	湖北省	華中師範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至多接受1名陸生申請 	是 (211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住宿費、旅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、護照費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1	四川省	四川大學	2~5人/一學期 5人以內等額互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暫不接受陸生與僑生申請 (陸生、僑生有意申請者請先洽詢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) 	是 (985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旅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書費、保險及醫療費等均需自行負擔。 每名交換生姊妹校提供RMB2000~3000獎學金，到校後申請。
CN27	重慶市	重慶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限臺灣本地學生，接受少量陸生申請，無法接待僑生 	是 (985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2	江蘇省	南京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限臺灣或港澳學生申請，且優先錄取台生，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985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3	廣東省	暨南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 	是 (211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即可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14	廣東省	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學院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限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住宿費、旅行費、醫療保險金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5	福建省	華僑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住宿費、旅行費、醫療保險金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6		泉州師範學院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限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7		泉州信息工程學院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限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18		龍岩學院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限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●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
編號	省市	交換學校	交換人數 /期間	他校申請資格限制	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	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
CN23	浙江省	浙江師範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25	廣西省	廣西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可接受台籍、港澳學生申請；陸生、僑生有意申請者，請先洽研發處 	是 (211工程)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CN26		廣西師範大學	2人/一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 	非教育部認可校	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，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免繳該校學雜費，但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、證件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。

大陸地區姐妹校資訊

CN1：北京體育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 2018 秋季班限女生，僅開放一名
修習課程	開學前提供選課課表與說明，交換生應於假期間仔細閱讀，依要求選課。開學後有兩次選課機會。
修課限制	所有常規課程均向交換生開放，但受限教室容量、器材、專業背景等，不保證欲選修課程均能選上。運動項目代表隊課程屬非常規課程，不開放交換生選修。
生活費	網路費：100~300 元人民幣 生活費：約 2,000~3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定
住宿費	交換學生與一般本科生同住，六人一間，每學期 RMB 600 元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20 日 秋季班：04 月 15 日前確定名單，04 月 28 日截止收件
學校行事曆	http://iec.bsue.edu.cn/zxxx/xl/index.htm
學校網址	www.bsue.edu.cn

CN2：中國政法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二分之一名額可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，到校後一周內採人工方式選課。
修課限制	無
生活費	估計約 2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昌平校區：2,625 元人民幣/學期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15 日 秋季班：0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班：2 月～7 月 秋季班：9 月～1 月 http://www.cupl.edu.cn/fuwuzhinan/xiaoli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cupl.edu.cn/

CN3：北京交通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學生優先。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。 (可開放陸生申請，但錄取決定權在姊妹校)
修習課程	選擇交換之系所必須至少選修一門課。其餘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。於報到後兩周內透過台辦窗口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交換生都是人工加退選 至少修習一門所屬學院的課程，必、選修不限 根據各學院培養計畫所開設課程選擇課程
生活費	估計約 2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C1 雙人間：7,700 元人民幣/學期 C2 四人間：3,850 元人民幣/學期 均有獨立衛浴，簡裝修、電話、空調、網路、單人床、書架桌、椅子、衣櫃 網路每月 40G/20 元，多 1G 一元 每人每月提供 30 度用電、免水費。住宿費含寢具一套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0 月 30 日 秋季班：05 月 20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jwc.bjtu.edu.cn/Semester.html
學校網址	http://njtu.edu.cn/

CN4：上海師範大學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 不接受大四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，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1. 非外國語專業的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外國語專業課程； 2. 每學期選修不超過 10 學分。 3. 學生按學院申請，選修課程不可以跨專業，不可以跨年級
生活費	2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該校限大一至大三本科學生申請，上課與住宿地點在奉賢校區 住宿費用：5,000 人民幣/每學期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： 秋季：5 月底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2 月～6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9 月～1 月中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shnu.edu.cn

CN5：吉林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985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： http://www.jlu.edu.cn/jgsz/yxsz.htm
修課限制	1. 非外國語專業的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外國語專業課程； 2. 每學期選修不超過 12 學分。 3. 學生按學院申請，選修課程可以跨專業，但不可以跨年級
生活費	2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4,000 元人民幣/學期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 11 月 15 日 秋季班： 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 3 月～7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 8 月～1 月中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jlu.edu.cn/newjlu/

CN6：吉林體育學院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1. 學生按學院申請，選修課程可以跨專業，原則上不得跨年級 2. 每學期選修不超過 12 學分。
生活費	2,0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500 元人民幣/學期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：11 月 15 日 秋季：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9 月~1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2 月-5 月中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jlsu.edu.cn/

CN7：魯東大學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，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
修課限制	1. 非外國語專業的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外國語專業課程 2. 每學期選修學分不限 3. 學生按學院申請，選修課程可以跨專業，但 不可以跨年級
生活費	800-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學校留學生公寓有單人間、雙人間可供選擇，房間內設中央空調、電話、電視、INTERNET 介面，獨立衛生間，全面免費 WIFI 覆蓋。樓內設有公共洗衣房。住宿費用 30~55 元人民幣/人/天不等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：12 月 20 日 秋季：06 月 20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2 月下旬~7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9 月~1 月上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ldu.edu.cn

CN8：長安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大四學生或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該校所有學院、所有本科專業都開放交換，各系所資訊請參見學校網站（ http://zsb.chd.edu.cn/html/3510.htm ），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尚無相關訊息
生活費	1,000-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需繳交本校住宿費，於姊妹校免收住宿費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20 日 秋季班：05 月 20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jwc.chd.edu.cn/info/1035/1735.htm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chd.edu.cn/

CN9：陝西師範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到校後由學院安排
修課限制	一律採人工加退選。欲選修課程需取得授課老師同意。且期末成績單獨出紙本（離校前務必先處理好成績） 不接受跨院選課
生活費	餐費：800 元人民幣／每月 生活費：1,000-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
住宿費	依學院、校區分配本地生或留學生宿舍（四人房或雙人房） 本地生宿舍每學期 RMB 350~600 元 留學生宿舍每學期 RMB 700~1300 元 有獨立衛浴，但室內無熱水。不補助水電。公共澡堂熱水需額外付費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 秋季班：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snu.edu.cn/xiaoli.php?cat_id=1260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snu.edu.cn/default.php

CN10：華中師範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至多接受1名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請至研發處參見該校科系設置文件（專業目錄），報到後填寫選課表辦理選課（人工選課）
修課限制	無科目限制，可跨院選課
生活費	1,000~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
住宿費	四人間：450 元人民幣/月，三人間：600 元人民幣/月，雙人間：900 元人民幣/月，均有電視、冷氣、獨立衛生間，浴室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15 日 秋季班：0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班：2 月~6 月中旬 秋季班：9 月至 1 月中旬 (紙本校曆可至研發處參閱)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ccn.edu.cn

CN11：四川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985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 僑生與陸生欲申請者請先洽研發處詢問 選送人數視兩校宿舍空間等條件，至多以5人以內為原則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該校網站，到校後透過台辦窗口老師辦理選課
修課限制	除某些限制專業的課程以外，均可選修；選修課程可以跨專業，但不可以跨年級。 需上校務行政系統選課
生活費	1,000~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 2016 秋季班起，四川大學為每一位交換學生提供 2000-3000 元人民幣/學期獎學金，到校後申請
住宿費	（配合交換系所安排校區） 江安校區 2,000 元人民幣/學期（境外生宿舍、四人間） 望江校區 1,500 元人民幣/學期（大陸學生宿舍、四人間） 共用衛生間與淋浴設施（附寢具，但熱水需充值）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： 4 月 30 日 春季： 10 月 30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 2 月~6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 9 月~1 月中旬 http://jwc.scu.edu.cn/jwc/xiaoli.htm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scu.edu.cn

CN12：南京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985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限臺港澳學生，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錄取後、開學前會編排學號，透過學號登入教服平台，與南京大學在學學生同時選課。詳情請查看申請指南。
修課限制	文學院戲劇影視文學專業不接受交換
生活費	每月人民幣 1500~2000 元不等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原則上安排在仙林校區。交換生 2~4 人一間，隨機安排。4 人間每學期 600 元人民幣；2 人間每學期 800 元人民幣。寢具自購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：第一階段 3 月 31 日前繳交基本資料；確認獲錄取後再辦理第二階段體檢，期限為 4 月 30 日前
學校行事曆	秋季班：2018 年 9 月~2019 年 1 月 交換期間校方將安排南京市或周邊縣市遊覽一次。開學初有歡迎晚宴；學期末有交換生分享會。 校曆： http://www.nju.edu.cn/57/list.htm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nju.edu.cn/

CN13：暨南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，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1. 非外國語專業的交換學生不接受選修外國語專業課程； 2. 每學期選修不超過 18 學分。 3. 學生按學院申請，選修課程可以跨專業，可以跨年級
生活費	1,500 元人民幣/月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雙人間：500 元人民幣/月，屋內有衛生間，浴室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：4 月 30 日 春季：10 月 30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3 月-7 月中旬 秋季學期：9 月-1 月中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jnu.edu.cn

CN14：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限大學部本科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
修課限制	每學期選修學分總數上限為 30 學分
生活費	每月 1,500 元（人民幣/人）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
住宿費	雙人間：屋內配有衛生間、浴室、空調，450 元人民幣/月（不含水電費）。 四人間：屋內配有衛生間、浴室、空調，350 元人民幣/月（不含水電費）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：5 月 30 日 春季：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3 月至 7 月初 秋季學期：9 月至 1 月
學校網址	www.gcu.edu.cn

CN15：華僑大學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選修課程請參見學校網站，到校後一周內選課完畢。
修課限制	無學院、系及年級的限制，但跨學院選修須經課程開設學院批准
生活費	每月 1,500-2,000 元（人民幣/人）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650-1,900 元/人/每學期，不同校區、不同宿舍類別及配套設施，收費標準各異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：5 月 30 日 春季：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
學校行事曆	春季學期：2 月底或 3 月初-7 月中旬或下旬 秋季學期：9 月中旬-次年 1 月下旬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hqu.edu.cn

CN16：泉州師範學院

非教育部認可校

申請資格限制	限大學本科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1. 根據交換生年級和專業插入相應年級和專業進行學習 2. 學院各年級的相應課程都可以選修
修課限制	按「年級」選課，無特殊限制。報到後諮詢窗口老師
生活費	每月 1,500-2,000 元（人民幣/人）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每學期人民幣 600 元 3 人一房，可能安排住教師青年公寓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5/15 秋季班：11/30
學校行事曆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qztc.edu.cn/

CN17：泉州信息工程學院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限大學本科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修課限制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生活費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住宿費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申請截止日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行事曆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qziedu.cn/

CN18： 龍岩學院

非教育部認可校

申請資格限制	限大學本科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修課限制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生活費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住宿費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申請截止日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行事曆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lyun.edu.cn/

CN19：(上海)東華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(211)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(以碩士班或運休系、社科院學生優先)可接受在金大註冊就讀一年以上之台港澳或大陸籍大學生申請
修習課程	可透過「公共帳號」登入教務處網頁查詢課程。錄取後以學號登入進行線上選課。如遇線上滿選情況，請記錄課程編號，到校後一週內(最終選課時間)由台辦窗口老師協助補選，但不保證一定能選上。
修課限制	國際文化交流學院、上海國際時尚創意學院和繼續教育學院/網絡教育學院不開放申請。
生活費	每月 2,000 元(人民幣/人)，因個人消費習慣而不同。
住宿費	1，管理學院在延安路校區，其他學院都在松江校區，住宿地點依交換學生所選學院，報到後無法更改。 2，宿舍 3-4 人間，住宿時間一般為 5 個月，每月住宿費 120 元人民幣，報到時一次繳清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0 月 15 日 秋季班：04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jw.dhu.edu.cn/dhu/homepage/jxxl.htm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dhu.edu.cn/

CN21：北京科技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	
申請資格限制	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碩士生均可申請 至多可接受1名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換生入學後由姊妹校窗口老師指導進行選課（本科生網上選課；研究生手填紙質選課單） 2. 交換生本科生每學期至少需選修8學分（1學分對應16學時）。研究生可與導師協商，選修足夠學分課程或完成相應課程量的研究 3. 欲申請交換者請先至該校網站查詢本科或研究生之科系（專業）對應：http://www.ustb.edu.cn/yxbm/ShowArticle.asp?ArticleID=25。或與於研發處網站下載閱讀該校簡介及專業目錄介紹
修課限制	學院開設的課程一般均可接受交換生選課，有人數限制的部分課程需經相關院系同意後方可選課。
生活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膳食費：每月約600元人民幣 2. 交通費：公交/地鐵（公交1元人民幣起，地鐵3元人民幣起） 3. 書籍費：依課程不同而異，在大部分書店購書均可享有折扣（僅供參考，花費將因個人生活習慣而異）
住宿費	交換生安排入住留學生公寓（4齋）雙人間。費用1,500元人民幣/每月。如需單獨住宿，應在申請時提出，由姊妹校視房源而定，並應補繳費用差額
學校申請截止日	秋季班：04月30日 春季班：12月15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ustb.edu.cn/xxfw/Index.asp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ustb.edu.cn/index.asp

CN23：浙江師範大學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依照姊妹校本科專業範圍選擇適當對口，到校後至選課中心登記人工選課
修課限制	尚無特殊限制。報到後諮詢窗口老師
生活費	生活費、餐費每月約 2,000 元人民幣。
住宿費	依據住宿條件不同，住宿費每年、每人 600~1,200 元人民幣。一般安排四人房，含書桌、空調、床位、獨立衛浴。應自備寢具。網路費用另計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30 日 秋季班：05 月 20 日
學校行事曆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zjnu.edu.cn/

CN24：山東財經大學
教育部認可校

申請資格限制	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碩士生均可申請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請參考該校網站公告之專業培養方案，選擇適當對口專業。 http://www.bk.jx.sdu.edu.cn/index/xsfw/xyxdzd/zyfyfa.htm 。到校後選課。
修課限制	尚無特殊限制。報到後諮詢窗口老師。
生活費	生活費、餐費每月約 2,000 元人民幣。
住宿費	有單間、雙人間、三人間等，視選擇房型，每月費用約 1200~2000 元人民幣不等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30 日 秋季班：5 月 30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bk.jx.sdu.edu.cn/index/jxfw/xqxlcx.htm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sdufe.edu.cn/

CN25：廣西大學
教育部認可校（211）

申請資格限制	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碩士生均可申請 可接受台籍、港澳學生申請；陸生、僑生請先洽研發處
修習課程	到校後透過國際學生科辦理人工選課
修課限制	最多可以選修四門課。特殊情況除外。
生活費	每月人民幣 1500~2000 元不等，視個人消費習慣而定
住宿費	單人間 3,000 RMB/學期；雙人間 1,500RMB/ 學期 房間配有：床,衣櫃,書桌,衛生間,風扇； 需自備:被褥,枕頭等生活用品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20 日 秋季班：05 月 20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gxu.edu.cn/Category_182/Index.aspx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gxu.edu.cn/Default.aspx

CN26：廣西師範大學 非教育部認可校	
申請資格限制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不接受陸生申請
修習課程	依姊妹校提供指南，於本科專業範圍內選擇適當對口專業，到校後選課。
修課限制	尚無特殊限制。報到後諮詢窗口老師。
生活費	生活費、餐費每月約 1,500~2,000 元人民幣。
住宿費	共有 6 種不同類型宿舍，費用每學期 RMB 1,200~2,600 元。
學校申請截止日	姊妹校未提供相關訊息
學校行事曆	http://www.gxnu.edu.cn/type_jsjj/0104000001080501.html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gxnu.edu.cn/default.html

CN27：重慶大學 教育部認可校（985）	
申請資格限制	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碩士生均可申請 以臺籍學生為主，可接受少量陸生，不接受僑生申請 申請人必須至重慶大學網頁閱讀相關說明，於網頁上填寫相關資料後產生報名表（ http://hmt.cqu.edu.cn/ex/ ）
修習課程	到校後透過國際學生科辦理人工選課
修課限制	課程查詢：大學部： http://jwc.cqu.edu.cn 研究所： http://yz.cqu.edu.cn/ （選課規定尚無資訊）
生活費	每月人民幣 1500~2000 元不等，視個人消費習慣而定
住宿費	有雙人間、四人間等房型，均有空調、獨立衛浴、景觀陽台。 每年費用約 800~1200 元人民幣不等，依設施不同而有不同收費標準
學校申請截止日	春季班：11 月 15 日 秋季班：05 月 15 日
學校行事曆	http://jwc.cqu.edu.cn/school_calendar/2017-2018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cqu.edu.cn/v1/